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地址：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

(二) 创建时间：2001 年 11 月

(三) 所属行业：电池制造

(四) 生产规模：公司占地面积约 155 亩，现代化工业标准厂房 61000 多平方米，公司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 KVAh，截止 2025 年底公司公司员工为 300 余人，实际产量 220 万 KVAh。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各类铅酸蓄电池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境保护理念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公司的环境保护宗旨是：践行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建立与健全了由公司领导、车间（部门）、班组组成的三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由一把手主管的环保管理小组，作为公司环保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环保管理。

(三) 环境管理目标

公司制定了科学管理，节能增效，关爱员工，健康安全，全员参与，预防污染，遵纪守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

公司环保管理目标是：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 100%；实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故、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

(四) 环境管理措施

1、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公司在环保管理上，着力于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意识，着力于提高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特别强调企业总经理对环境保护负总责，实现目标责任制管理。

2、开展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活动。为规范公司环保管理，加强企业污染预防与控制，公司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等外部机构监督外，还建立了环保日常检查制度，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以便排查治理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隐患。

3、制定有效地环境管理制度并有序的运行。公司明确了各级人员应承担的环保管理责任，并按照环保管理规定，定期进行检查、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工资收入挂钩，做到奖惩有据，规范与约束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

（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为规范企业环保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进一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于2010年1月份展开了环境管理体系培训与认证工作，7月份通过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形成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车间环保的责任人，实施了环境管理奖励制度。

2025年12月，公司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年度监督审核。

（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公司重视对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多次派员工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及相关部门的清洁生产、固废管理、职业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各项培训，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新政新规对企业相关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管理的要求；公司环保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相关的培训材料，对各部门及各车间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三、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

公司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2025年度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公司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水站总排口进行在线监测。2025年在线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水站总排口全部达标排放。

四、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情况

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在公司内部及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环保设备设施异常情况，各项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 100%。

五、公司重大环境问题的发生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突发环境事件、无群众环境投诉事件，无环境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相关行政处罚。

六、公司其他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地方法律法规。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019年7月，公司最新技改项目环评《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KVAh各类铅蓄电池、400万套蓄电池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建兰[2019]21号），

2019年11月通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交由浙江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公司生产过程铅渣、铅泥、废极板、废劳保、废电池等危险废物，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交由其进行安全处置，在转交过程严格实施五联单制度，并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接受两地环保部门监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三）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根据环保部门排污费通知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履行好企业自身的社会职责。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版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17477319284001W。

（四）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情况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及公司环评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其中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关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本着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公司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核工作。把清洁生产工作、污染减排和能源审核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轨道，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均得到有效的降低，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了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三轮清洁生产工作，2009年开展了第一轮，2011年开展了第二轮，第三轮清洁生产工作在2014年末已经审核通过，2016年12月通过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2018年12月通过了第五轮清洁生产审核。

2020年11月，公司第六轮清洁生产已提交审核，并于2021年1月通过专家审核验收，审核结果满足《电池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第36号公告）II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023年10月通过第七轮清洁生产审核。

（七）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原料储存堆放、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它环境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小组，落实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做好应急演练，做到从源头至末端全程控制，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2026年3月，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储备应急管理物资，对全体员工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开展消防、硫酸泄露、铅渣泄露等各项应急预案演练。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五、报告寄语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环保的资金的投入，加快产品技术开发研究，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继续为节能减排工作作出努力，我们相信今后，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在政府的领导、帮助支持下，将继续走健康持续发展之路，打造一流的管理团队，抓好日常环保工作，对社会尽责，对员工尽职，为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幸福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希望本报告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环保工作做得更好。

公司地址：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

公司邮政编码：321112

编制人员：何键

咨询电话：0579-88205066

意见反馈：如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来函、来电咨询。

来函咨询单位：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